

律政司司長談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四月七日）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就（香港法例）第 599 章（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）最近有多項修訂，社會上很多人都無所適從，無論是開鋪或不開鋪，哪些位置要開等。律政司在這方面提供的法律意見，會否不足夠？或者解說方面不夠清晰？

律政司司長：律政司包括我本人在內，非常願意多向大家解說，相關的安排，若有重要的信息要講解，我們仍會不斷去做。就第 599C 章（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）至第 599G 章（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）相關的情況，我本人和同事很願意作出解釋，但要在此強調一點，我們不能就某些已經發生的事情作出討論，因為若事件需要交由律政司考慮是否檢控時，我們不希望作出相關公眾討論。但就條文的理解、原則上的理解，我們是可以解釋的。

記者：就「限聚令」，坊間有很多市民覺得除了在法律條文上有些不清晰的地方，有些地方在執行上亦有困難，亦有市民覺得部分條文在執行上嚴格來說是做不到的，律政司有何看法？有人認為政府太「離地」，似乎不太了解社會發生甚麼事，政府有何回應？另外亦想問，特首在 Facebook 帖文指有立法會議員不在立法會的地方進行公務，以你理解這條法例，這位議員這樣做是否有問題？有否觸犯法例？

律政司司長：在政府訂立第 599C 章至第 599G 章時，是就現時香港疫情的緊急情況、public health emergency（公共衛生緊急事態）的情況作出有關的決定，我們是按數據和醫學上的資料作出相關的決定，有需要就不同情況訂立一些條例。

關於第 599G 章，即禁止四個人以上在公眾地方聚集的條例，我不會就具體發生了的事情作出任何意見。但我亦藉此機會向大家解釋，這條例中有三個情況大家會觸犯法律：第一是參加四人以上在公眾地方的聚集，這個我們稱為 participate（參與）；第二個情況是組織這些聚集，我們稱為 organise，亦有機會觸犯法律；第三個情況，簡單來說，你提供一個場

所、knowingly allow（明知而容許）他人進行這個聚集，亦會觸犯法律。

就這三個情況，根據第 599G 章條例，若在參與的情況下，相關執法部門可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若他按照定額罰款通知書交付相關罰款，他已把其責任處理了，但若他不繳交的話，第 599G 章就執法情況和司法程序都寫得很清楚。就我剛才說有關 organise（組織）或 knowingly allow（明知而容許）一些人在其場所進行超過四人的聚集，這樣會觸犯法律，馬上可被檢控，若被定罪的話，可被監禁六個月及罰款 25,000 元。

完

2020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